

發文字號：銓敘部 97.07.10 部退二字第 0972917148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07 月 10 日

要 旨：基於保障當事人權益，軍、公、教人員、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轉任政務人員時，如符合各退休（職、伍）法令條件者，參照行政程序法公法請求權 5 年之規定，得於轉任政務人員之日起 5 年內申請核給

主 旨：有關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後，軍、公、教人員、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於轉任政務人員時，如符合各該退休（職、伍）法令之條件者，其申請辦理退休（職、伍）之期限疑義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局民國 97 年 6 月 4 日局給字第 0970013336 號書函。

二、本案經本部以 97 年 7 月 1 日部退二字第 0972943566 號函擬具研議意見函陳考試院，提經同年月 10 日考試院第 10 屆第 292 次會議討論並作成決議以：基於保障當事人權益，軍、公、教人員、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轉任政務人員時，如符合各該退休（職、伍）法令之條件者，參照行政程序法公法請求權 5 年之規定，得於轉任政務人員之日起 5 年內申請核給退休（職、伍）金。爰請參照上開考試院會議之決議辦理

正 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

副 本：法務部